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要點

114 年7月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，落實教學創新之目標，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以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數位教材」，指以影音形式呈現之教學內容，並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（MOOCs、Open Course Ware 等），以供教學與學生學習使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流程：

- （一）凡於本校開設具正式學分課程之專、兼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每一門課程為一案，每位教師每一學期最多申請一案。
- （三）申請課程如前次學期之教學評量低於 3.5 分者，不得申請；新開課程於第一學期無教學評量紀錄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申請課程之內容已獲教育部相關補助執行者，不得就相同課程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（五）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至四項者填寫申請書，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。
- （六）申請之相關注意事項，本中心於徵件時另行公告。

四、數位教材製作原則：

- （一）教材製作內容須以教師為主體，內容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之情事。
- （二）教材應影像清晰及聲音清楚，且錄製教師授課影像，切勿只錄播投影片或學生報告片段。
- （三）教材若由多位授課教師共同製作，所有參與教師皆須簽屬授權書。
- （四）教材須放置於本中心指定數位教學平台，開放校內學生或校外觀看。
- （五）教材需分段呈現，每段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；總時數不得低於 30 分鐘，亦不得超過 2 小時。
- （六）製作之教材影片須附有同步字幕，內容須與講授內容相符，並確保資訊正確性。
- （七）同一教師之同一課程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五年後若有更新重製之需求，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補助項目包含教材製作所需之工作費及材料費，每案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。申請人須於期程內完成教材製作，並繳交後製完成之影片及授權書，經本中心審核影片品質與內容符合申請後，始得檢具相關憑證進行核銷與撥款。

六、審核標準：

- （一）優先補助首次申請者，已獲補助且完成結案之教師得再次申請，惟同等

條件下首次申請者優先錄取。

- (二) 申請人之前案執行情況（無前案者不列入評分，亦不影響審查結果）。
- (三) 教材製作必要性及教材內容與課程主題契合性。
- (四) 教材是否有適當的難易度、學生可逐步掌握。
- (五) 教材製作的可行性（如拍攝團隊、拍攝方式、影片時長、後製方式等規劃）及其他預期效益。

七、 審查委員：

本要點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依據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(補)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》辦理，確保審查之公正性與一致性。

八、 成果繳交：

- (一) 獲補助者需於該學期第十六週前繳交完成後製之影片及授權書。
- (二) 影片內容應符合申請內容，且畫面與音訊品質需清晰穩定，若經本中心審核認定品質未達標準，得要求申請人限期改善。
- (三) 獲補助者應配合本中心辦理成果發表，分享數位教材設計理念與教學實施成效。
- (四) 獲補助案件授權本中心得使用其成果進行公開推廣與教育用途。
- (五) 未依規定繳交結果者，於次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如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現有成果浮濫、虛構活動、違規使用經費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，得取消補助資格、追回補助款項。

九、 經費來源：

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所支應，補助案數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定。

十、 核銷原則：

- (一) 須依本中心公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核銷作業。
- (二) 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